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博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劉芝毓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690號），本院業於民國111年3月24日協商程序終結，茲因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1年6月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惠茹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